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能审〔2020〕1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苏州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上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苏发改资环〔2020〕1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拟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采用煤气等量置换方式，通过停运低效率的3×50MW煤气锅炉发电机组（作为应急备用机组）及将2台1580m³高炉汽动鼓风机改电动所置换出的煤气，在厂区范围内新建2套180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每套机组主要设备包括：1台燃烧低热值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1台余热锅炉，1台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配套辅助和附属设施。依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及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出具

的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主要利用拟停运低效率的3×50MW煤气锅炉发电机组（作为应急备用机组）及2台1580m³高炉汽动鼓风机改电动所置换出的煤气进行发电，提高余气资源利用效率。因此，该项目建成运营后无新增用能。

该项目全厂用电率为2.86%，发电标煤耗为0.261kgce/kW·h，供电标煤耗为0.269kgce/kW·h，优于我国发布的同类机组全厂用电率3.11%，发电标煤耗0.288kgce/kW·h，供电标煤耗0.297kgce/kW·h的相关能效指标。经与同类型能效先进企业对比，综合来看，项目能效水平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二、项目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要严格落实如下要求，并根据项目评审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加以改进。

（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强化企业煤气管理，制定完善的煤气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确保煤气资源高效利用。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对项目生产工艺和所选设备的适应性；根据当地规划，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和生产工艺，提高相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相关要求。

（二）风机、机泵、变压器等主要耗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或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技术和设备。落实能评阶段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提高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三）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标准规范,切实加强能源管理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提高运行效率。

（四）强化责任意识,做好节能措施落实工作。

1、严格落实节能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当对节能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2、在项目设计、设备招标采购以及项目运行中,全面落实节能技术措施和节能管理措施,同时要强化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3、项目有关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中应明确节能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实施节能验收。

三、若项目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年综合能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 15%（含）以上,且由此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变化幅度超过 10%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四、你单位须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单位依据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要求修改完善后的节能评估报告,扎实开展该项目能耗总量及能效水平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五、我委将根据相关规定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

情况组织跟踪检查。对未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各项措施落实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六、本节能审查只负责对项目用能工艺、设备能效水平及节能管理措施提出意见。本审查意见不作为项目核备前置条件,相关核备和报建手续须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和办理,具体用能指标由用能主管部门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及能耗总量控制有关文件执行,在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下进行增量和存量平衡。

附件: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11月21日

(联系人:彭飞;83392458)